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技术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路599号合肥润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和办公楼,新建1台88L双行星动力混合搅拌机,2台44L双行星动力混合搅拌机,灌装机2台,离心机2台,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可生产环氧类密封剂10t/a,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15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25日,本项目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308-340161-04-01-406744。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7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008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企业于2024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2024年4月，企业对一期环氧类密封剂10t/a，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15t/a生产线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含：

新建1台88L双行星动力混合搅拌机，2台44L双行星动力混合搅拌机，灌装机2台，离心机2台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库等，可生产环氧类密封剂10t/a，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15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包括：（1）原环评设计单独的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实际设计物料暂存区，原料和产品分类堆放在暂存区内。（2）原环评设计20m²危废库，实际危废产量较少，建设11.5m²危废库可满足暂存需求。（3）实验室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变有组织。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润亚公司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在投料、混合、灌装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搅拌机、离心机、灌装机及风机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条、废连接管、不合格产品等，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分类收集在1座11.5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pH7.1~7.9，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

为 261mg/L、37.8mg/L、31.3mg/L、5.72mg/L、84mg/L、0.64mg/L，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7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1.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监控浓度1.4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该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和稳定运行；
- 2、完善危废库进出库台账登记以及台账管理；
- 3、环境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